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9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停牌。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90012）。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26/1666786233_880147.pdf）。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30）。

2023年1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04/1672823775_312947.pdf）。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30）。

（三）审核通过

2023年3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9/1678347229_912707.pdf）。

2023年3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9/1678353128_410715.pdf）。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瑞星股份及华西证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15/1678865628_032652.pdf）。

（四）中止注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2023年3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文件，注册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

鉴于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相关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2023年4

月 11 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注册通知书》（编号：230481 号，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11/1681198549_214483.pdf）。

（五）恢复注册

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更新 2022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发行注册的申请，2023 年 5 月 10 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注册通知书》（编号：230481 号，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04122_932749.pdf），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为提交注册。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3/1684844288_83235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号）。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